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徐民三(知)初字第521号

原告上海逻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

法定代表人曹伟，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钱欣，上海市捷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杨建华，男，1982年11月15日生，汉族，现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逻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建华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于2014年7月25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原告上海逻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撤诉，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上海逻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计人民币25元，免予收取。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孙 谧
林佩瑶
韩国钦
居义良

二〇一四年八月一日